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平	114	速偵	89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張○英	緩起訴處分
平	114	速偵	90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陳○錡	緩起訴處分
合	112	偵	8866	洗錢防制法等	吉安分局	余○傑	起訴
合	113	偵	4970	洗錢防制法等	吉安分局	楊○柔	起訴
合	113	偵	5306	詐欺等	花蓮分局	盧○康	不起訴處分
合	113	偵	5307	洗錢防制法等	花蓮分局	林○富	起訴
合	113	偵	5451	洗錢防制法等	鳳林分局	陳○宏	起訴
合	113	偵	6372	洗錢防制法等	臺灣高檢	潘○馨	起訴
合	113	偵	6726	詐欺等	吉安分局	張○薰	不起訴處分
合	113	毒偵	610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王○翊	聲請簡易判決
合	114	偵	494	洗錢防制法等	鳳林分局	李○蓉	起訴
合	114	偵	503	詐欺等	花蓮分局	汪○玲	不起訴處分
合	114	偵	507	詐欺等	吉安分局	盛○綦	不起訴處分
合	114	偵	511	詐欺等	新城分局	郭○誠	不起訴處分
合	114	偵	957	詐欺等	玉里分局	謝○德	不起訴處分
合	114	偵	1214	洗錢防制法等	花蓮分局	劉○宇	起訴
合	114	偵	1236	詐欺等	吉安分局	張○薰	不起訴處分
合	114	偵	1353	詐欺等	檢○官簽分	沈○佐	不起訴處分
合	114	偵	1952	洗錢防制法等	吉安分局	林○子	起訴
合	114	偵	2383	詐欺等	檢○官簽分	王○宇	不起訴處分
合	114	偵	2384	詐欺等	檢○官簽分	王○宇	不起訴處分
合	114	毒偵	14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陳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合	114	毒偵	77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陳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合	114	毒偵緝	43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吳○欽	不起訴處分
合	114	毒偵緝	44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吳○欽	不起訴處分
合	114	毒偵緝	45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吳○欽	不起訴處分
合	114	毒偵緝	46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吳○欽	不起訴處分
合	114	撤緩 毒偵緝	10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吳○欽	不起訴處分

公告日期114年4月16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合	114	撤緩	40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 (原移送機關:吉安分局)	林俊明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:112毒偵845號)
孝	113	偵	4017	妨害自由等	吉安分局	林○恩	不起訴處分
孝	113	偵	7890	家庭暴力防治	花蓮分局	洪○程	不起訴處分
孝	114	偵	973	家庭暴力防治	鳳林分局	潘○哲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14	偵緝	229	竊盜等	吉安分局	吳○培	聲請簡易判決・不起訴
孝	114	偵緝	231	傷害	新城分局	李○守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14	速偵	86	傷害尊親屬等	吉安分局	林○章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14	速偵	87	妨害自由	玉里分局	黃○凱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4	速偵	88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邱○欣	緩起訴處分
禮	113	偵	7921	詐欺	花縣刑大	黃○群	起訴
禮	114	偵	195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范○源	起訴
禮	114	偵	1891	詐欺	花縣刑大	黃○群	起訴
禮	114	偵	2265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范○源	起訴
禮	114	偵	2457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范○源	起訴